

台灣人壽 年年合利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年年合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台壽字第111232000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生存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完全失能保險金

6.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7.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健康險部分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健康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保險「特定部位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特定部位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

- 1 年年可領生存金，退休生活更安心
- 2 大眾運輸享額外50%保障，外出旅遊好安心
- 3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享有基本保險金額1%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年年合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24,537元，表定保費204,082元，2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共計享有2%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費為2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15%**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生存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E)	每年領回合計(現金給付+生存保險金)(D)+(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200,000	173,515	130,137	1,456	-	2,461	175,976	132,598	2,245	2,245	285,178	112,997
2	41		378,156	302,525	4,663	-	7,841	385,997	310,366	4,520	4,520	546,814	114,600
3	42		376,223	319,790	7,915	-	13,241	389,464	333,031	4,584	4,584	551,759	116,226
4	43		374,254	336,828	11,214	-	18,661	392,915	355,489	4,649	4,649	556,682	117,876
5	44		372,242	368,519	14,560	-	24,098	396,340	392,617	4,715	4,715	561,573	119,549
6	45		372,422	368,696	14,560	5,585	24,110	396,532	392,806	2,391	7,976	558,493	119,549
7	46		372,576	372,576	14,560	5,587	24,120	396,696	396,696	2,391	7,978	558,722	119,549
8	47	400,000	372,698	372,698	14,560	5,589	24,127	396,825	396,825	2,391	7,980	558,903	119,549
9	48		372,788	372,788	14,560	5,590	24,133	396,921	396,921	2,391	7,981	559,037	119,549
10	49		372,846	372,846	14,560	5,591	24,137	396,983	396,983	2,391	7,982	559,123	119,549
20	59		374,355	374,355	14,560	5,614	24,235	398,590	398,590	2,391	8,005	481,176	119,549
30	69		375,352	375,352	14,560	5,629	24,304	399,656	399,656	2,391	8,020	442,251	119,549
40	79		378,037	378,037	14,560	5,669	24,488	402,525	402,525	2,391	8,060	413,016	119,549
50	89		378,064	378,064	14,560	5,669	24,502	402,566	402,566	2,391	8,060	413,057	119,549
			-	-	14,560	5,691	-	-	-	-	5,691	406,465	119,549

給付祝壽保險金 **406,465 元**

保險期間享有「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的1% = 2,245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15% (非保證利率) 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下列三者取其大值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註2)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另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生存保險金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 <td>1%</td> </tr> <tr> <td>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 <td>2%</td> </tr> <tr> <td>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td> <td>1%</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1%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1%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50%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按癌症診斷確定日之基本保險金額的1%給付。(以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依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現金給付 ：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 儲存生息 ：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名詞解釋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 (1)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 (2)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1.7倍。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 | |
|----------------------------------|----------------------------------|
| (1)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者：190%。 | (5)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 (2)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6)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 (3)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7)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
| (4)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4：「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註5：「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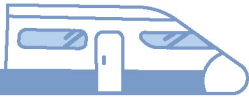
- (1)癌症(初期)：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2)癌症(輕度)：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3)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6：特定部位癌症：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右表所列之癌症。

ICD-10-CM編碼	分類項目
C18,C19,C20,C21	結腸、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C33,C34	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台灣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部位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2年期	投保金額	10萬元~6,000萬元 (以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16歲~72歲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繳別	年繳		20萬元(含)以上	1%	2%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5%、最低6.6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台灣人壽承擔。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5	65	65	63	63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3	93	92	93	92	92
15	92	92	91	92	91	92
20	92	92	91	92	90	91

※依據上列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年年合利率變動型這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